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  
31010500243844420191A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202050053619

#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长选预〔2020〕3号

---

## 关于核定 IV-K-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（暂名）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00806229328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投（2019）12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 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 IV-K-08 防护绿地及地下

空间开发项目（暂名）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规书长(2020)BA310005202000014），并提出选址、用地预审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IV-K-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（暂名）。

2、项目代码：31010500243844420191A3101001。

3、项目建设依据：关于同意《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IV-H、IV-K 街坊局部调整（实施深化）》的批复。

4、项目拟选位置：长宁区新泾镇 东至规划河道及外环防护林带，南至仙霞西路跨外环路桥辅道，西至新泾北苑住宅小区，北至周家浜。

5、规划用地性质：生产防护绿地 G2。

6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约 19027.3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7、拟建设规模：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。

### 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1、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供地政策，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。

2、该项目初步确定涉及建设用地 19027.3 平方米，在设计方案阶段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。

### 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- 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绿化及绿化配套。
- 2、建设基地室外地坪标高：高于周边道路中心线标高0.3米以上。
- 3、新建建（构）筑物外墙及顶部色彩景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- 4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IV-H、IV-K 街坊局部调整(实施深化)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。其涉及消防、生态环境、绿化市容、卫生、民防、交警、建管委、商务区管委会、街道等有关方面管理要求的，请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，并予落实。

#### **四、其他管理要求**

- 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- 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8月7日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长宁区政府办

---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8月7日印发

---